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ᠭᠢᠨ ᠵᠢᠨ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5

杭锦旗3期

杭 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3 期

2025 年 3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的通知	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红心暖邻”物业服务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49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锡尼镇镇区生活垃圾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 2025 年上半年“暖城乐购 惠享杭锦”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命令	108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谢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11
大事记	11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3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旗营商环境，提高重大项目审批手续办结率，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调结构”的压舱石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审批人员、企业代表、三方编制人员在中心现场办公，快速有效推进手续办结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广平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	高二林	旗委政法委副书记
	宝力尔	旗重大项目办负责人
	马 军	杭锦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
	杜凯强	旗发改委副主任
	闫小平	旗政数局副局长
	张伊平	旗工科局副局长
	李通京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瑞	旗住建局副局长
白 云	旗交通局副局长
陈 燕	旗水利局副局长
吴 江	旗农牧局副局长
张永升	旗文旅局副局长
巴雅尔	旗能源局副局长
梁长雄	旗林草局一级主任科员
高 建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工作组和企业联络组两个专项组，主要人员及职能职责如下：

（一）便企服务中心工作组

组 长：王 琼	旗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成 员：李 龙	旗委政法委维稳和反邪教室负责人
张 健	旗工科局工业股工作人员
倪 燕	旗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负责人
张昊杰	旗住建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呼晓峰	旗水利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李儒龙	旗农牧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吉仁浩雅	旗文旅局文保中心工作人员
张瑞冬	旗能源局电力和新能源股工作人员
赛朝格图	旗林草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金 梅 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

便企服务中心作为服务企业的重要平台，成员由各有关单位业务骨干和首席代表组成。一是在审批企业手续领域发挥核心作用，负责集中受理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企业手续审批高效、便捷推进，为项目手续审批开启绿色通道。二是实行专人盯办机制，首席代表和业务骨干作为企业与服务中心的直接对接人，全程跟进企业办事进程，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如材料补充修改、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督促各环节办理进度，保障企业诉求得到快速响应与妥善处理，有力推动企业各类手续及时办结。

（二）企业联络组

组 长：王 琼	旗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成 员：赵 鹏	杭锦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
张瑞冬	旗能源局电力和新能源股工作人员
乌丽汗	旗文旅局资源股工作人员
张 健	旗工科局工业股工作人员
贾慧龙	旗林草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

企业联络组成员从重点项目涉及较多的牵头部门抽调。一是负责及时梳理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对各类项目的审批进度、所需材料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细致地梳理与分析，建立清晰的手续办理台账。二是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手续，确保企业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与流程，按时提交各类文件与信息，避免因手续不全或延误而

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展。企业联络组要精准把握项目手续办理的关键要点与难点，为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与实效性的指导与服务，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与落地实施。

二、机制内容

紧盯重大项目审批进度，创新审批理念，完善决策方式，抓好重点环节，管好审批细节，推行“听需求、推进度、帮代办、提速审”四步工作法，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全链条全场景全过程优质服务。

（一）对接项目“听需求”。按照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主动对接项目，靠前介入指导，对项目进行“问诊把脉”，做到“服务走在审批前”。

（二）把握节点“推进度”。聚焦重大项目施工节点，制定项目办理计划和进度跟踪表，为项目量身定制个性化报建流程。定期调度手续办理进度，聚焦关键环节和节点，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难点堵点，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速跑”。

（三）优化服务“帮代办”。瞄准“审批时间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目标，按照项目特点，统筹规划项目可以在旗级审批的涉审事项，各涉审部门采用“多评合一 联审联批”的模式，一次编制报告、集中评审、一次出件，为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全力破解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对接、在线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报审办理各类前期手续，构建“纵向三级联动、横向部门协作”的立体式服务格局。

（四）多措并举“提速审”。持续深化“拿地即开工”“签约即代办”和竣工联合验收三项机制，全面推行“多审合一、多测合一”等模式，推动更多关联性强、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为重大项目审批按下“快进键”。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旗委、旗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各工作组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调度，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既定工作目标，加强企业的联系，做好上下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了解有关情况，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各涉审部门在重大项目审批中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努力展现更多具有探索性、创新型的成果。通过总结优秀案例，推广服务经验，广泛宣传“一切为了项目，为了项目一切”的服务理念，全力打造“地方好、人厚道、事好办”的营商环境。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
自建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5号

巴拉贡镇、呼和木独镇、吉日嘎朗图镇、伊和乌素苏木、住建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 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群众自愿、政府补贴”的原则，对各苏木镇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非经营性危险房屋进行拆除或新建。本方案所指的危房是苏木镇所在地经房屋质量鉴定为C级或D级的非经营性自建房；在本次任务之外，对定期排查发现的新增危险房屋，要严格按照动态检测要求，同步做好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及时解决群众住房安全问题。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认定鉴定程序

经苏木镇人民政府全面排查初步判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由本人向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苏木镇人民政府审核、旗住建局鉴定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为C级或D级

房屋的，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二）改造方式和补贴标准

所在镇区住房被鉴定为 C 级或 D 级，房屋所有权人可选择拆旧建新或货币安置。拆旧建新要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另主房和附属房屋（凉房、炭房等）同为危房时，附属房屋不予补贴，无条件进行拆除。

拆旧建新。参照镇区危房改造办法，遵循先建后补原则，补贴标准按照新建主房的面积确定。主房建筑面积 60 m²以下（不含 60 m²）的，每户按照 2 万元标准进行补贴；主房建筑面积在 60—80 m²（不含 80 m²）的，每户按照 3 万元标准进行补贴；主房建筑面积在 80 m²以上的，每户按照 4 万元标准进行补贴。不足部分由群众自筹，装修、构筑物、附属设施和临时安置费用等不做补贴。

货币安置。放弃危房及相应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可以适用货币安置。所有权人的原有房屋及土地交回所在地苏木镇，放弃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贴标准按照土地使用证上标注的土地面积进行补偿，标准为 200 元/每平米；无土地证的由社区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核实面积后给予补贴，面积最大补贴 300 平米，300 平米以上的，按照 300 平米补贴。

杜绝人员在危房内进行生产生活活动。对不接受拆旧建新和货币安置政策的危房户，如涉及到公共安全的，应按照《城市危

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29 号）文件规定，由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1. 拆除旧房和新建住房由群众自行开展。鼓励群众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乡村工匠进行拆除或新建，确保施工的安全及质量。旗住建局配合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危房改造质量安全水平；要加强对危房改造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指导与监管，不间断组织开展检查。

2. 因地制宜，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建造方式，必须满足基本生活条件，鼓励采取节能改造措施。沿黄地区新建住房要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3. 待危房改造实施后，旗住建局将进行竣工验收，对不符合改造质量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四）加快推进工作进度

各苏木镇要切实发挥属地政府责任担当，开展前期居民意愿摸排工作，提前做好规划，分片包干，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矛盾纠纷化解，旗住建局配合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全力做好危房改造工作。

（五）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1. 旗住建局在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旗财政局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旗财政局在收到申请后，要及时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2. 补助资金在群众拆除旧房且新房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3. 旗财政局、住建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杜绝资金滞留问题的发生，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

（六）加强系统档案管理

各苏木镇要建立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的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加强对相关数据、照片的采集。要全面真实地做好信息登记，不得缺项漏项，特别是要认真收集开、竣工时间以及危房改造前、中、后照片等信息要素。

（七）严肃违法违规查处

对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认定不准、改造质量以次充好和截留资金、验收走过场等问题，以及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贴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旗纪委监委要加大查处力度。危房改造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费用。问题治理工作将贯穿危房改造工作始终。旗住建局要设立专门的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举报热线，让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对危房改造的监督、督促上来，杜绝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

任副组长、相关苏木镇和部门为成员的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专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高标准实现住房安全保障目标。

（二）强化工作监管及实地督导。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实施月报制度，旗住建局每半月汇总工作进展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将不定时深入苏木镇开展危房改造工作实地督导，逐户核查危房改造工作各个环节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

（三）加强技术指导。旗住建局下发房屋设计图集，并建立施工单位备选库，供群众自愿选择；要组织相关工作力量，对下发的房屋设计图集和施工方案进行讲解。

（四）强化资金保障。一是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整合相关项目，苏木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资金筹措与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相结合，与人居环境治理等项目有机衔接，腾出的土地，统筹支持苏木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项目。二是充分发挥房屋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通过投工投劳、互帮互助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三是各苏木镇积极开展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帮助有信贷需求的困难户多渠道、低成本筹集危房改造资金。四是各苏木镇

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给予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到危房改造工作中。

（五）做好信息公开。旗、苏木镇、社区三级要认真落实此次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格执行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完成情况公开公示制度。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 附件：1. 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专班
2. 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一户一档）

附件 1

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 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专班

为做好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决定成立由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相关苏木镇和部门为成员的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 组 长：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刘海全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 成 员：希 木 巴拉贡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李政欣 呼和木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李儒东 吉日嘎朗图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张 彪 伊和乌素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长
- 乔小平 旗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文奇 旗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王海荣 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苏 和 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石润利 监委委员
- 王燕平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住建局局长兼任。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统筹推进工作。涉及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做好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各项工作，落实专人负责。

今后，除旗领导外，工作专班、办公室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文通知，此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附件 2:

档案编号: _____

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 房危房改造农户档案

(一户一档)

镇(苏木):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列入改造指标年度: _____

农户基本信息					
农户姓名 (户主)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民族		家庭人口	人	电话号码	
是否危房 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 六类户	(是 (否
上年家庭 年纯收入	元		人均年 纯收入	元/人	
房屋信息					
旧房建筑 面积		宅基地总占 地面积		旧房建造年 代	
旧房结构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坯、夯土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石木、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				
房屋改造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拆旧建新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安置				
房屋改造 拟建面积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农户危房改造申请书

根据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本人自愿申请将本人列为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并同意以下条款：

一、主动提供户主身份证、户口簿、土地证等相关材料。

二、《户主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均由本人提供且准确无误。

三、房屋新建完工或货币化安置后将旧房全部拆除。

四、如本人有违反如下条例，愿自动放弃危房改造补助资格，已建房资金全部由本人自己承担。

1. 新房建成入住后或货币化安置后，未将旧房进行无偿拆除，并未将旧宅基地证及土地使用证交回当地镇政府统一注销的。

2. 新建住房未达到《杭锦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和对质量监督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问题拒不整改的以及未通过质量验收的。

3. 未按照当地规划新建房屋的。

五、新建房屋在当年建设完工。

六、在新建住房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本人自行解决。

七、若在异地建房，严格执行当地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按照苏木镇有关规定建设，如有违反，无条件返工，返

工一切损失自行负责。

八、补充条款（各苏木镇根据自身实际工作情况附加条款）

请将我户列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户。

申请农户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农户身份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

(户主身份证粘贴处)

(配偶身份证粘贴处)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二、户口本复印件

(户主户口本粘贴处)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住房鉴定（评）定表

1. 基本信息					
户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 房屋信息					
地址	杭锦旗		镇	村	建造年代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设防烈度	度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开间数	间	建筑面积	m ²
墙体材料	前墙： 内横墙：		后墙：	山墙：	
屋面类型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顶 <input type="checkbox"/> 单坡 <input type="checkbox"/> 双坡 ; <input type="checkbox"/> 柁梁+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架+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穿斗木构架 <input type="checkbox"/> 硬山搁檩; <input type="checkbox"/> 小青瓦 <input type="checkbox"/> 粘土平瓦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树脂瓦 <input type="checkbox"/> 草泥顶 <input type="checkbox"/> 茅草顶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可多选)				
3.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地基	□a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			□b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础	□c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d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a级：砌筑质量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b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c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d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	□b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6。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b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a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b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c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d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a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b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c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d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II 房屋整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p> <p style="font-size: small;">（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a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A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p> <p style="font-size: small;">（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b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B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p> <p style="font-size: small;">（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c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p> <p style="font-size: small;">（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d级）</p>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基本完备 □部分具备 □完全没有

4.建议 □加固维修 □拆除新建

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	--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经我单位鉴定，该户居住用房属于_____级危房。

(属无房户不必审核)

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年 月 日

经社区组织召开会议，采取逐户评议的办法，并对评议结果经过张榜公示且无异议，同意将该危房户农户列为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户。

社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并张榜公示，同意将该危房户农户列为我镇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户。

苏木镇 (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评议记录



公示佐证材料

(公示照片或有效的村委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粘贴处)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

危房改造协议书

甲方：_____苏木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社区（简称乙方）

丙方（改造户）：_____（简称丙方）

根据《杭锦旗_____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危旧房屋改造相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地点：丙方房屋位于_____镇_____社区。

二、房屋改造方案选择_____（丙方自选）

A. 拆旧建新。由农牧户自行拆旧建新，补助_____万元。

B. 货币化安置。对于随子女安置，或进城入镇的，原住房自行拆除，宅基地面积_____平方米，移交所在地政府，补助_____万元。

三、选择拆旧建新的农牧户要求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完工。

四、甲乙丙三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 向丙方提供技术指导，开展质量和安全巡查，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负责改造农房竣工后的初步验收工作，并向上级提出验收申请。

3. 负责农牧户危房改造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并报送给上级部门。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 积极配合甲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

2. 乙方负责农牧户危房改造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并报送甲方。

3. 对农牧户选择的危房改造安置结果，乙方应进行公示，并保存影像资料。

（三）丙方权利和责任

1. 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 拆除重建房屋要满足结构要求，且有独立卫生间，必须符合当地抗震要求。

3. 按约定改造工期完成改造工作，保证如期竣工，新房入住。

4. 接受甲乙双方给予的技术指导，主动配合甲乙双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检查，负责质量和安全的整改责任。

5. 选择货币化安置的农牧户需拆除旧房，承担拆除旧房时的安全责任。

6. 配合危房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如若验收不合格，不予发放补助金。

7. 丙方选择上述安置方式、落实稳定住房后，因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以及今后住房保障等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五、安全要求：丙方在自行组织房屋新建过程中，要负责安全生产及房屋质量，如出现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责任由丙方承担（含经济责任）。

六、以上合同条款自签订时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按手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锦旗苏木镇所在地非经营性自建房 危房改造户验收表

危房改造建房(维修)点所在地: _____ 旗县(市) _____ 乡
(镇) _____ 社区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搬迁入住时间			
新宅占地面积	m ²	新住房面积	m ²	原宅占地面积	m ²	原住房面积	m ²
核对危房改造建房(维修)户	已查对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户口或户主身份证, 其姓名与花名册、“补助资金发放凭证”中姓名一致, 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住房质量安全情况							
旧房是否拆除							

补助资金验收	合计 元。		
旗住建部门意见	确认以上所有内容属实，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人：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每户一份，各旗县在组织自查验收时填写，并存入档案。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建房进度图片

(改造前照片粘贴处)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改造中照片粘贴处)

(改造后照片粘贴处)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一卡通支付凭证

(粘贴处)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
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审计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我旗农村牧区面积广阔、人口分散实际，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出发点，以提升治理水平为核心，以补齐短板弱项为重点，依据《鄂尔多斯市全面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4〕114号）文件精神，根据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我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到“十五五”末，实现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40%，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5%。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引领落地实施。衔接我旗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各苏木镇、嘎查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需求等因素，编制《杭锦旗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配齐环保设施设备。2025年通过实施各类环保工程项目，补齐各苏木镇、嘎查村的环保硬件短板。新建呼和木独查汗淖尔嘎查和塔然高勒乌定布拉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塔然高勒乌定布拉格嘎查污水处理站中水池，在巴拉贡镇山湾村、吉日嘎

朗图镇格更召嘎查、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伊和乌素苏木锡尼其日格嘎查及塔然高勒新建 5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站面积为 90 m²/座，独贵塔拉镇新建 1 座高温焚烧炉，给各苏木镇配套购置 240L 垃圾桶 1428 个、5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1 辆，3m³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480 个，勾臂车 29 辆，进一步配齐各苏木镇生活垃圾收集收运及处置设备。（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文化和旅游局）

（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各苏木镇要立足本地实际，分别制定本地区的人居环境治理方案或生活垃圾治理方案，对本地生活垃圾治理进行详细规定，明确管理目标，制定责任清单及考核管理办法、激励机制，确保内容详尽，措施具备可操作性。（牵头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社区及嘎查村为基本单元，按照村镇分布、垃圾产生量、转运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确定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各苏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务范围内的嘎查村，可选择“村收集、镇转运及处理”的集中处理模式。交通不便或偏远嘎查村，可因地制宜选择“户收集”，联合周边嘎查村共建共享正规垃圾暂存点，并拉运至就近填埋场处理。取缔或改造现有非正规露天垃圾收集池及转运点，重新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如对杭锦旗锡尼镇胜利村、阿门其日格村、浩绕柴达木嘎查、道劳呼都格嘎查、伊和乌素苏木盐海子社区、独贵塔拉镇独贵塔拉村及塔然高勒地区等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提

升改造，规范生活垃圾临时暂存点建设标准。在人口数量较多、垃圾产生量较大的人口集中区域，如巴拉贡镇山湾村、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嘎查、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伊和乌素苏木锡尼其日格嘎查、塔然高勒乌定补拉格村等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配备密闭式垃圾转运车辆。在人口相对聚居区，如独贵塔拉镇杭锦淖尔小聚居、锡尼镇胜利村、阿门其日格村、浩绕柴达木嘎查、道劳呼都格嘎查、伊和乌素苏木盐海子社区等可结合公益性岗位配备村庄保洁员，负责村庄内公共区域垃圾清扫及垃圾收集和设施设备维护，提高收集频率，苏木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实现日产日清，下辖嘎查村收集频率不得超过7天/次。（牵头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五）部门联动强化监管。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人力、物力投入力度，组建垃圾清理队伍，统筹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杜绝辖区内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必要时设立禁止倾倒垃圾标识或设置围挡安装监控，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避免整治后反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组织相关部门赴各苏木镇进行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监管，提升全流程监管水平，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管和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要求，规范各环节日常作业监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苏木镇辖

区内随意倾倒、偷倒以及未经允许私自拉运、处理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推动农村牧区垃圾分类。按照因地制宜、简单方便、经济适用原则，推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引导源头减量，对于易腐垃圾，可采取家庭堆肥方式或喂养禽畜等方式处理；对于灰土，宜采用村庄自行就近就地回填处理；对于有害垃圾，采用用户、村收集、苏木镇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部门进行处理；对于其他垃圾，通过收集、运输体系拉运至当地填埋场进行处理，力争 2025 年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20%。

（牵头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七）提升环保设施运行水平。一是各苏木镇要合理分布垃圾收运设施，提高设施设备利用效率。二是加强本地人居环境治理或生活垃圾治理方案执行考核，务求实效。三是加强部门日常巡查监管，规范现有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运行，重点补齐渗滤液处理、分区填埋及地下水监测等处置设施短板，规范有序开展到期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加快推进规模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建

设城乡一体规模化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10吨/天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苏木镇，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建设规模应根据人口变化及垃圾量变化确定，在满足服务期生活垃圾处理的同时保留一定余量。人口密度较低、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如各苏木镇下辖的牧区嘎查等，可通过与邻近苏木镇共建共享方式建设垃圾转运站或收集点，统一收集后运往就近焚烧处理站进行处理。2025年启动独贵塔拉镇生活垃圾高温焚烧项目。鼓励到“十五五”末，有条件的苏木镇要实现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垃圾处理处置方式。（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杭锦旗人民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组 长：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刘海全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成 员：柴国芸 锡尼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张 彪 伊和乌素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长

希 木 巴拉贡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政欣 呼和木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儒东 吉日嘎朗图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俊文 塔然高勒联合党委副书记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柴 琴 旗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 和 旗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树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毕力格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燕平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整治提升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统筹推进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做好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工作，落实专人负责。

今后，除旗领导外，工作专班、办公室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文通知，此项工

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二) 加大资金支持。把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社会资本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参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推动市场化运作，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当地居民通过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 实施激励机制。对我旗 2025 年拟实施的《杭锦旗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杭锦旗人居环境治理项目》配套建设各项设施设备（见附件 1）及既有设施的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按照“按需建设”“即建即用”的基本原则，对于垃圾治理设施利用率高，且收运处置体系实施效果好的苏木镇，每年最高给予运行经费 30 万元。对于设施使用率低，存在“建而不用”或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乱堆乱放及制度建设情况的苏木镇，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核减经费。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旗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每个季度按照《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激励机制考核表》（附件 2）对目标苏木镇进行评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减激励资金。促进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高效利用。

(四) 动员群众参与。利用短视频、微信群及公众号等宣传途径，积极开展垃圾治理宣传教育，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治理要求、卫生文明习惯、村民参与义务等方面内容，激发村民

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维护公共环境，开展文明家庭、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组织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义务监督，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

（五）推广典型经验。各苏木镇要及时总结本地农村牧区垃圾治理典型经验，推广成功做法，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引领农村牧区垃圾治理工作整体提升。

- 附件：1. 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设备分配表（2025年）
2. 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激励机制考核表

附件 1

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设备分配表
(2025 年)

地点	名称	数量
锡尼镇	240L 垃圾桶	0 个
	5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0 辆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168 个
	勾臂车	11 辆
伊和乌素苏木	240L 垃圾桶	220 个
	5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20 个
	勾臂车	2 辆
	垂直式压缩设备	1 台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
吉日嘎朗图镇	240L 垃圾桶	436 个
	5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6 辆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72 个
	勾臂车	4 辆
	垂直式压缩设备	1 个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

巴拉贡镇	240L 垃圾桶	324 个
	5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8 辆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44 个
	勾臂车	3 辆
	垂直式压缩设备	1 个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
独贵塔拉镇	240L 垃圾桶	188 个
	5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86 个
	勾臂车	5 辆
	垂直式压缩设备	1 个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
塔然高勒	240L 垃圾桶	160 个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60 个
	勾臂车	4 辆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
呼和木独镇	240L 垃圾桶	100 个
	5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 辆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30 个
	勾臂车	1 辆

附件 2

杭锦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激励机制考核表

基本情 况	苏木镇	**镇			考核期限	2025 年一季度		
	评分单位	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考核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考核项 目	分项考核	考核标准				评分		
		设施 数量	使用 数量	使用率	评分标准	分 值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收运处 置设施 使用情 况 (40 分)	垃圾桶	100	50	50%	计算使用率×分值=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点)	5	2.5	19
	垃圾箱	320	300	93.75%		5	4.4	
	转运车辆	12	11	91.67%		5	4.6	
	转运站	4	2	50%		5	2.5	
	分拣设施	1	0	0%		10	0	
	处理设施	2	1	50%		10	5	
收运处 置体系 实施效 果 (45 分)	收运处置 体系覆盖 率	下辖 自然 村组	覆盖 自然 村组	覆盖率	计算覆盖率×分值=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点)	15	15	35
		55	55	100%				
	垃圾清运 时效	城镇 区 日产 日清	嘎查 村 4 日	偏远 嘎查村 5 日	城镇区垃圾日产日清得 10 分,镇区周边嘎查村 3 日内清运得 6 分; 偏远嘎查村 7 日内清运得 4 分; 每发现 1 处溢桶	15	15	

					现象,该项整体扣除2分,不设扣分上限,可突破该项分值。			
	乱堆乱放现象	0处	1处	1处	城镇区每发现1处乱堆乱放扣除10分;嘎查村每发现1处扣除6分;偏远嘎查村每发现1处扣除4分。此项为累计扣分制,不设扣分上限,可突破该项分值。	15	5	
建立考核管理办法 (15分)	苏木镇是否自行建立考核管理办法					5	5	5
	是否按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实际考核					10	10	10
综合考核评分						69分		
考核等级	95—100分	85—94分	60—84分		60以下(不合格)	考核方式		
	A	B	C		D	激励考核资金=		
激励资金考核方式	足额发放	按照考核方式核减激励资金			取消发放激励资金	综合考核评分×100%×年度激励资金		
评分单位		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盖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红心暖邻”物业服务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7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杭锦旗“红心暖邻”物业服务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杭锦旗“红心暖邻”物业服务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市场秩序和服务行为，提升行业形象，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品质提升年行动方案》《杭锦旗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满足业主生活、工作需求为目标，以规范物业服务为切入点，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基层指导、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物业管理新格局。实现党建引领作用明显增强，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物业市场秩序持续优化，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到 2025 年底，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在 95%以上，全旗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 100%，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85%以上，新建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改造后的城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业主自治水平明显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物业矛盾纠纷能够及时解决，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摸清物业服务管理底数。对全旗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包括物业管理覆盖情况、党建工作覆盖情况、业主委员会组建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及具体服务标准等情况。准确登记相关信息，形成台账，为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数据支持。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二）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红色物业创建水平。苏木镇（社区）要加强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建设，完善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苏木镇（社区）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有效服务群众。积极推动物业服务、社区、包联单位联建发展，做到党建联抓、资源联享、问题联解、维稳联控、文明联创。在社区党支部领导下，符合条件的成立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党支部和物业服务企业党支部，对党员不足3名及无党员的物业服务企业，由社区联合党委指派2名党建指导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党员的模范带动作用，使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中党员比例不低于50%。不具备条件或其他原因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有困难的，要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对业主委员会不健全的住宅小区，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按程序及时增选或补选，

确保业主委员会组织健全。在打造“红心暖邻”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红色物业”项目创建，统筹使用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小区物业服务用房等各类活动阵地，组织开展各类贴心服务、文体活动、政策宣讲，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企业、业主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考核，指导业主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完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原则；建立业主委员会备案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业主委员会履职行为；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督，业主未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时、足额交存至专户管理银行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督促业主缴纳，业主拒绝缴纳的，可采取法律途径解决；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应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知全体业主。

责任单位：组织部、各苏木镇、住建局、旗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整治物业服务合同。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物业服务内容、标准约定不明确和内容不规范的服务合同，列出问题清单，下达整改通知书。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示范文本依法规范签订合同，已签订的物业合同需要按照示范文本重新签订合同。对未使用示范文本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苏木镇、法院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引导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价格，并根据服务标准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动态调整。依法加强新建商品房等物业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监管，发改定价部门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制定前期物业服务费用标准，严格禁止前期物业服务指定、物业费随意定价等行为。对照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依据物业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定期联合发布本地区“质价相符”的住宅物业区间参考价格菜单，供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参考。

责任单位：发改委、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整治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不规范等问题。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小区显著位置按照合同约定公开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收费价格标准、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维护、业主报修投诉方式等信息，定期公示维修资金使用、业主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经营收益使用情况。物业服务收费严格履行明码标价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已公示的合同约定接受业主监督。严禁搭车收费、严禁采取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阻碍业主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等行为收费。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建立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苏木镇、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由住建局负责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引导企业、业主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旗法院、调解委员会推行物业服务费拖欠的快速审理机制，解决物业欠费诉讼、仲裁程序繁琐、时间冗长等问题。支持将拖欠物业服务费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征集范围。法律明白人、基层法官、调解员每周星期四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值班，帮助群众处理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工作。

责任单位：政法委、法院、司法局、各苏木镇、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苏木镇具体承办，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住建、公安、消防、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应急管理、政法委、司法、法院、信访局、工科局、社工部、政数局、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间实现信息共享，对涉及物业小区的处罚或处理抄送苏木镇。每月第四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物业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小区物业来信来访问题，合理合法规避和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健全12345热线投诉转办机制，

各苏木镇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问题、信访矛盾。

责任单位：政府办、各苏木镇、各旗直部门

完成时限：按月开展，并长期坚持

（八）加大检查力度，提升综合治理效能。持续加大对物业服务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特种设备技术岗位需持证上岗，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执法，对住宅小区内违规装修、高空抛物、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伐乱砍、毁绿种菜，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消防站运行不到位，损坏、挪用、拆除消防和人防设施器材，不履行房屋保修义务，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扰民，泄露业主信息，打击报复业主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

责任单位：政府办、各苏木镇、住建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工科局

完成时限：按月开展、长期坚持

（九）明确专业经营单位管理责任边界。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业经营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

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由旗人民政府组织专业经营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及其以外设施设备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面落实老旧小区改造、温暖工程、基础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涉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更新改造后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更新改造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整改一处、验收一处、移交一处。

责任单位：政府办、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科局、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物业管理覆盖率。按照“因地制宜、一区一策”的思路，采取“专业服务、业主自治、产权单位自管、社区托管、信托制”等多种模式实行物业管理，建立物业

管理长效机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方式，对住宅小区实行专业化服务；对暂不具备条件实行专业化管理、分散的住宅小区，采取社区托管、“信托制”、产权单位自管、居民自管等方式，确保物业管理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一）建立物业服务智慧化信息平台。以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方式，依托“暖城智治·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并通过涵盖苏木镇、社区、物业小区的“物业码上办”功能，听取群众对物业服务及基层治理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类诉求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在诉求办理环节，明确办理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严格落实信访研判、协调联动、督办回访、源头治理等工作机制。通过压实诉求办理各环节的相关主体责任，切实把问题、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早、预防在先、处置在小，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信访局、政数局、各包联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物业培训。通过新闻媒体、小区内张贴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宣传物业管理法律法规。通过邀请专家教授、组织外出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对全旗物业管理人员、物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指导苏木镇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学习。让物业服务企业、业

主委员会、居民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树立物业企业的自律和诚实守信意识、居民合理消费意识。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按季度开展至少 1 次，并长期坚持

（十三）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分为月度物业码上办评价、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年度信用评价。

1. 月度公示物业码上办排名：总分 100 分；接单率 100%得 30 分；完结率 95%以上得 30 分；满意率 90%以上得 40 分；每月进行 1 次综合排名；月度物业码上办评价得分=项目得分之和/项目数量，评价标准详见《月度物业码上办考核评价细则》（附件 1）。

每月 7 日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社区代表、业委会、楼长参与，通过月度楼长会议研讨上月物业码上办办结情况，沟通解决小区治理问题，促进参会组织与居民深度互动与链接。

2. 双月度物业工作日常评价：总分 100 分；考核内容 21 项（对单个项目不具备考评的内容，可以锁定不予评价）；2 个月 1 次；物业企业双月工作日常评价得分=项目得分之和/项目数量，单个项目计分公式为：考核分数/实际分数*考核总分；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由社区网格人员、物业企业代表、居民代表三方代表进行联合评价，住建局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评价标准详见《双

月物业工作日常考核评价细则》（附件2）。

在双月最后一周举办，由苏木镇主办，社区轮流举办，邀请住建等部门参加，通过活动，进行政策解读、经验分享，推动多方协作，展示传播阶段性基层治理、物业提质的成果。

3. 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总分100分；考核内容20项（对单个项目不具备考评的内容，可以锁定不予评价）；每季度1次；物业企业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得分=项目平均分之和/项目数量；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由本小区20%的居民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季度居民满意度考核评价细则》（附件3）。

在本季度第一周举办上一季度专题活动，活动由住建局主办，通知相关部门和企业参会，会议专题包含数字物业与楼长工作推进会、物业增值服务与充电桩工作推进会、物业码上办与物业服务评价工作推进会、住户二维码工作，主题会议主要内容进行专项工作成果汇报、经验推广。

4. 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总分100分，考核内容33项，每年1次；物业企业年度工作综合评价得分=项目得分之和/项目数量，单个项目计分公式为：考核分数/实际分数*考核总分；年度物业工作评价由物业企业人员自评、旗住建局督评，于次年元月15日前负责督办物业企业整改和约谈工作。评价标准详见《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考核评价细则》（附件4）。

5. 年度信用评价：总分100分；考核内容为全年月均物业码上办评价总分（20%）+全年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总分（占30%）

+全年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总分（20%）+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总分（占30%）；计分方式=（全年月度物业随手拍评价平均分/100*20+全年双月物业工作评价平均分/100*30+全年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平均分/100*20+年度物业工作评价分数/100*30）。旗住建局对排名进行确认。同时于次年元月25日前按全旗公示年度信用评价排名和召开全旗信用评价总结大会。评价标准详见《年度信用评价细则》（附件5）。

在次年3月底前召开上年度会议，由杭锦旗政府主办，住建局承办，通知相关单位企业参会。通过本次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争取上级部门工作赋能。

物业企业信用等级每年评定1次，从月度物业码上办评价得分占比20%，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得分占比30%，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得分占比20%，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得分占比30%，构成物业企业信用分值。每年分值存档，次年重新考核记分。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信用得分由高到低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具体确定标准如下：A级：信用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其中位列A级前5名的物业服务企业，列为红榜名单；B级：信用分值在80分（含80分）以上至89分的，为良好物业服务企业。C级：信用分值在60分（含60分）以上至79分的，为合格物业服务企业；D级：信用分值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物业服务企业，其中位列D级后5名的物业服务企业，

列为黑榜名单。

综合评分在 90 分（包含 90 分）以上的物业企业在前期物业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续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评先选优等方面优先对待，并对综合评分排名前 6 名的物业企业表彰奖励。第一名 1 个奖励 10 万元；第二名 2 个，各奖励 5 万元；第三名 3 个，各奖励 3 万元。综合评分排名后 5 名的物业企业列为整改企业，约谈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不得参加物业项目招投标，对原有物业管理项目合同到期的不得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取消行业各类奖励评比资格。连续 2 年排名后 5 名的物业企业清退物业市场。

建设单位、单一业主或业主大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审查物业服务企业的年度信用等级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聘用该企业，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按月开展、长期坚持

（十四）推动标杆项目建设，创建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鼓励优秀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建设“暖城智治·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结合业主需求，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老年助餐等生活服务提供便利，打造“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标杆项目，加快推动发展线上线下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全旗培育 3 个示范小区，给予所属社区

1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五）成立物业服务行业协会。指导制定物业服务行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责任单位：住建局、民政局、各苏木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旗长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旗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旗委组织部、各苏木镇、纪委监委、财政局、政法委、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消防救援支队、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信访局、社工部、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科局、民政局、杭锦供电分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开展。领导小组实行月调度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专题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要求，对照《物业管理目标任务清单》（附件 6），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

明确工作时限，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成员单位务必于3月31日前将各自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旗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要将“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工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三）强化资金运行保障。旗财政高度重视对民生资金的投入，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给予极大的资金支持。包括补贴和奖励成效突出的物业企业、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评价系统建设、开展物业知识培训、物业宣传活动等，保障物业管理提档升级和老旧小区准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将进一步向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人性化方向迈进。

（四）强化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密切联系、协作配合，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治理的工作合力，使各项工作环环相扣，不脱节、不漏项，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加强舆论宣传。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小区宣传栏等媒介对在专项行动中整治效果突出的物业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给予积极宣传，对群众反映问题不能及时处理、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曝光。

（六）严格督查问责。旗纪委监委、旗政府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专项督查、常规督查、暗访督查等方式，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落实，甚至推诿扯皮、行动迟缓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严

肃问责，必要时汇报旗委、旗政府主要领导对责任领导进行约谈。

- 附件：1. 《月度物业码上办考核评价细则》
2. 《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考核评价细则》
3. 《季度居民满意度考核评价细则》
4. 《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考核评价细则》
5. 《年度信用评价细则》
6. 《物业管理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1

月度物业码上办考核评价细则

一、考核周期：月度考核			
二、考核项数：3 项			
三、考核分数：100 分			
四、分数占比：20%			
五、得分计算：分数之和			
六、考核内容如下			
序	标准内容	规定	评分细则
1	接单率=100% 注：接单率公式： $\text{接单率} = \frac{\text{接收报事数}}{\text{总报事数}} \times 100\%$ 月度接单率得分： $30 \div 100\% \times \text{接单率}$	30	接单率每降低 1%，减 0.2 分
2	完结率 \geq 95% 注：完结率公式： $\text{完结率} = \frac{\text{已完成报事数}}{\text{总报事数}} \times 100\%$ 月度完结率得分： $30 \div 95\% \times \text{完结率}$	30	完结率每增加/降低 1%，加/减约为 0.32 分
3	满意率 \geq 90% 注：满意率公式： $\text{满意率} = \frac{\text{（好评+中评）报事数}}{\text{总报事数}} \times 100\%$ 月度满意率得分： $40 \div 90\% \times \text{满意率}$	40	满意率每增加/降低 1%，加/减约为 0.44 分
合计		100	

附件 2

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考核评价细则

一、考核周期：双月考核					
二、考核项数：21 项					
三、考核分数：100 分					
四、分数占比：30%					
五、得分计算：考核分数/实际分数*考核总分					
六、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分类	标准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1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	落水管、排污管道无堵塞和外溢现象	4	符合	4
				不符合	0
2		井盖无破损，完好	4	符合	4
				不符合	0
3		路灯、楼道灯完好	4	符合	4
				不符合	0
4	完好监控设备外观完好且可正常使用	4	符合	4	
			不符合	0	
5	消防安全防范	消防通道（小区道路、楼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无堵塞占用现象	4	符合	4
				不符合	0
6		消防通道标识标线规范、清晰、消防设备	4	符合	4

				不符合	0
7	绿化养护	绿地按时浇灌、修剪整齐、清除杂草	6	符合	6
				不符合	0
8	环境卫生	垃圾桶摆放有序,无外溢堆放,桶身、桶盖整洁干净	9	符合	9
				一般	5
				不符合	0
9		外墙、楼道、地面无破损、污渍(含因排放油烟导致墙面污染)、无乱贴、乱画、小广告等	4	符合	4
				不符合	0
10		楼道、楼门、楼道栏杆完好干净、整体清洁,无明显污渍	6	符合	6
				一般	3
				不符合	0
11		单元门外顶部挡雨台无乱堆乱放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2		车棚卫生整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	6	符合	6
				一般	3
				不符合	0
13		电梯轿厢、井道保持清洁、乘梯须知、安全警示	4	符合	4
			不符合	0	
14	小区地面等公共区域干净,无积水、积雪、垃圾等	6	符合	6	
			一般	3	
			不符合	0	
15	公共秩序维护	有保安值班巡逻、外来车辆登记、维修记录	6	符合	6
			一般	3	
			不符合	0	
16		规划车位、车辆停放规范	5	符合	5

				不符合	0
17		私搭乱建、私拉乱接，无飞线情况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8		有完整的投诉报修登记、处理、回访	6	符合	6
				一般	3
				不符合	0
19	其他	组织参加基层楼长联席会议并落实会议决议	8	符合	8
				不符合	0
20		员工统一着装、佩戴胸牌	2	符合	2
				不符合	0
21		配合街道社区开展各项创建活动，有图文记录	4	符合	4
				不符合	0
合计			100		

附件 3

季度居民满意度考核评价细则

一、考核周期：季度考核					
二、考核项数：20 项					
三、考核分数：100 分					
四、分数占比：20%					
五、得分计算：考核分数之和					
六、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分类	标准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综合管理	物业服务态度	5	好	5
				中	3
				差	1
2		业主投诉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3		物业企业和业主或社区开展精神文明/公益活动	5	好	5
				中	3
				差	1
4		特殊群体（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关怀和服务	5	好	5
				中	3
				差	1

5		组织参加基层楼长联席会议并落实决议	5	好	5
				中	3
				差	1
6		垃圾及时清运	5	好	5
				中	3
				差	1
7	环境卫生	楼内保洁	5	好	5
				中	3
				差	1
8		楼外保洁	5	好	5
				中	3
				差	1
9		绿化带保洁方面，浇水方面、修剪方面、补种方面、除杂草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10		有巡逻、巡检、投诉、报修、外来车辆登记等制度与记录	5	好	5
				中	3
				差	1
11	秩序维护	无私搭乱建、私拉乱接、飞线等情况	5	好	5
				中	3
				差	1
12		车辆停放	5	好	5
				中	3
				差	1
13	绿化养	浇水方面	5	好	8

				中	5
				差	1
14		修剪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15		补种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16		除杂草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17	工程维 修	业主报修响应、维修和回访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18		共用设施设备巡检、保养维护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19	安全防 护	消防设施、设备、通道、标识配置完 整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20		公示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制度，组 织应急演练、安全宣传等活动方面	5	好	5
				中	3
				差	1
合计				100	

附件 4

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考核评价细则

一、考核周期：年度考核					
二、考核项数：33 项					
三、考核分数：100 分					
四、分数占比：30%					
五、得分计算：考核项得分之和					
六、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分类	标准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1	基本 要求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固定电话	3	符合	3
				不符合	0
2		公司有效证件齐全	3	符合	3
				不符合	0
3		从业人员在线注册、项目经理持证上岗	3	符合	3
				不符合	0
4		电工、电梯操作员持证上岗	3	符合	3
				不符合	0
5		有员工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4	符合	4
	不符合			0	
6	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	3	符合	3	
			不符合	0	
7	考察先进地区经验	3	符合	3	
			不符合	0	
8	用工合同抽查十份，90%以上符合要求	4	符合	4	
			不符合	0	
9	健全各项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制度、应急预案、装修管理制度、员工考核制度等	4	符合	4	
			不符合	0	

10		企业在线备案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1		项目在线备案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2		在鄂尔多斯市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进行项目备案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3		档案电子信息管理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4		图纸档案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5		住户档案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6		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收费标准。	3	符合	3
				一般	1
				不符合	0
17		签订物业合同	5	符合	5
				不符合	0
18	共同部位	建立设施设备台账、有维修保养计划、有维保记录	3	符合	3
				不符合	0
19	投诉处理	无重大投诉和集体上访事件	3	不符合	0
				符合	3
20	收费率	符合：收费率 80%以上 一般：收费率在 60%—79% 不符合：收费率在 60%以下	3	符合	3
				一般	1
				不符合	0
21	红色物业创建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成立党组织	3	符合	3
				不符合	0
22		有“红色物业”相关标识	2	符合	2
				不符合	0
23	红色物业创建	各项党建工作制度健全	2	符合	2
				不符合	0
24		有党建活动场所	2	符合	2

				不符合	0
25		设有党员示范岗的党员需佩戴党员徽章 “亮牌”上岗	2	符合	2
				不符合	0
26		搭建红色物业协商议事平台	1	符合	1
				不符合	0
27		配合业主大会成立和换届工作情况	2	符合	2
				不符合	0
				不符合	0
28		公司或项目获国家表彰	4	符合	4
				不符合	0
29		公司或项目获自治区表彰	4	符合	4
				不符合	0
30	荣誉表彰	公司或项目获鄂尔多斯市表彰	3	符合	3
				不符合	0
31		公司或项目获旗区表彰	3	符合	3
				不符合	0
32		项目属于完整居住社区试点	4	符合	4
				不符合	0
33		项目参与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3	符合	3
				不符合	0
合计			100		

附件 5

年度信用评价细则

一、考核周期：年度考核			
二、考核项数：4 项			
三、考核分数：100 分			
四、分数占比：全年物业码上办平均分（占 20%）+全年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平均分（占 30%）+全年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平均分（20%）+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总分（占 30%）			
五、得分计算：分数之和			
六、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细则
1	全年物业码上办平均分 注：全年物业码上办得分：物业码上办月度得分之和 ÷ 12 × 20%	20	
2	全年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平均分 注：全年物业码上办得分：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得分之和 ÷ 12 × 30%	30	
3	全年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平均分 注：全年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得分：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得分之和 ÷ 4 × 20%	20	
4	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总分 注：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得分：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得分 × 30%	30	
合计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开展 情况（月）	存在问题	备注
1	<p>住宅小区筹备召开业主大会，指导成立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工作；暂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并指导、考核业主委员会。选优配强业主委员会，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流动党员、有威望的老干部、老党员加入社区党组织，推动各行政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有效服务群众。积极推动物业服务、社区、包联单位联建发展，做到党建联抓、资源联享、问题联解、维稳联控、文明联创。在社区联合党委领导下，符合条件的成立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党支部和物业服务企业党支部，对党员不足 3 名及无党员的物业服务企业，由社区联合党委指派 2 名党建指导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党员的模范带动作用，使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中党员比例不低于 50%，并配有专职业主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底前业</p>	各苏木镇	住建局			

	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95%以上；实现所有建成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85%以上，新建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改造后的城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2	按照“因地制宜、一区一策”的思路，采取“专业服务、业主自治、产权单位自管、社区托管、信托制”等多种模式实行物业管理，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方式，对住宅小区实行专业化服务；对暂不具备条件实行专业化管理、分散的住宅小区，采取社区托管、“信托制”、产权单位自管、居民自管等方式，确保物业管理全覆盖。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各苏木镇	住建局		
3	整治物业服务合同。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物业服务内容、标准约定不明确和内容不规范的服务合同，列出问题清单，下达整改通知书。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示范文本依法规范签订合同，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需要按照示范文本重新签订合同。对未使用示范文本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住建局	各苏木镇、 法院		

4	<p>引导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价格，根据服务标准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动态调整。依法加强新建商品房等物业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监管，发改定价部门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制定前期物业服务费用标准，严格禁止前期物业服务指定、物业费随意定价等行为。对照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依据物业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定期联合发布本地区“质价相符”的住宅物业区间参考价格菜单，供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参考。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发改委	住建局			
5	<p>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开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收费价格标准、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维护、业主报修投诉方式等信息，定期公示维修资金使用、业主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经营收益使用情况。物业服务收费严格履行明码标价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已公示的合同约定接受业主监督。严禁搭车收费、严禁采取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阻碍业主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等方式收费。2025年3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供电公司、 住建局			

6	<p>建立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苏木镇、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由住建局负责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引导企业、业主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旗法院、调解委员会推行物业服务费拖欠的快速审理机制，解决物业欠费诉讼、仲裁程序繁琐、时间冗长等问题。支持将拖欠物业服务费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征集范围。法律明白人、法律基层法官、调解员每周星期四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值班，帮助群众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工作。</p>	政法委	法院、司法局、各苏木镇、住建局			
7	<p>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苏木镇具体承办，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住建、公安、消防、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应急管理、政法委、司法、法院、信访局、工科局、社工部、政数局、民政局等相关职能单位组成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间实现信息共享，对涉及物业小区的处罚或处理抄送苏木镇。每月第四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物业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小区物业来信来访问题，合理合法规避和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健全12345热线投诉转办机制，各苏木镇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热线、信访矛盾。</p>	政府办公室	各苏木镇、各旗直部门			

8	<p>以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方式，依托“暖城智治·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并通过涵盖苏木镇、社区、物业小区“物业码上办”功能，听取群众对物业服务及基层治理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类诉求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在诉求办理环节，明确办理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严格落实信访研判、协调联动、督办回访、源头治理等工作机制。压实诉求办理各环节的相关主体责任，切实把问题、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早、预防在先、处置在小，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5年3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各苏木镇	信访局、政数局、各包联单位、住建局			
9	<p>通过新闻媒体、小区内张贴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宣传物业管理法律法规。通过邀请专家教授、组织外出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对全旗物业管理人、物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指导苏木镇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学习。让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居民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树立物业企业自律和诚实守信意识，居民合理消费意识。按季度开展至少1次，并长期坚持。</p>	住建局	各苏木镇			

10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及其以外设施设备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面落实老旧小区改造、温暖工程、基础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涉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更新改造后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更新改造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整改一处、验收一处、移交一处。2025年7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科局、供电公司			
11	持续加大对物业服务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特种设备技术岗位需持证上岗，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执法，对住宅小区内违规装修、高空抛物、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伐乱砍、毁绿种菜，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消防站运行不到位，损坏、挪用、拆除消防和人防设施器材，不履行房屋保修义务，发出超过规定标准噪音扰民，泄露业主信息，打击报复业主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	政府办公室	旗委组织部、各苏木镇、纪检委、财政局、政法委、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消防救援支队、自然资源局、城市			

	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要求,对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限,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成员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各自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信访局、社工部、政务服务局、工科局、民政局、供电分局			
12	1.负责向住宅小区业主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的法规、规章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2.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景观绿化改造、养护的技术指导,负责树木病虫害的调查与监测工作;3.负责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和倾倒工作的推广实施;4.负责加强垃圾不落地及餐厨垃圾定时收集的宣传工作。	住建局				
13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供暖、供气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负责对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及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3.负责将未设置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 负责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 负责对开发建设单位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房屋交付购房人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6. 负责对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擅自损坏、修剪、砍伐花草树木或破坏、改变绿化用途、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7. 负责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开门、开窗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在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以及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等物体表面张贴广告、涂写刻画广告性文字、图案以及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城镇容貌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8. 负责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9.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和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制止犬吠扰民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0. 负责对擅自改变房屋性质、拆改供暖、供气管道和设施等危害建筑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1. 负责对破坏业主共有部位、共</p>				
---	--	--	--	--

	<p>用设施、设备及其他共有财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2.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堵塞他人车库，占用他人停车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3. 负责对住宅小区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非指定区域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4.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常态化开展执法进小区检查工作，每个小区1年至少检查4次，并将检查记录存档管理。</p>				
14	<p>1.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秩序维护人员开展安全防范，对擅自刻制业主自治组织印章、干扰召开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2. 负责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及时调解各类治安管理矛盾纠纷；3. 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保安员考核发证、着装整治等保安监管措施，对违反保安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4. 负责督促和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5.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按月开展工作，每季度完成25%住宅小区检查，并将检查记录存档管理。</p>	公安局			

15	<p>1. 负责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或查处，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2. 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及全体业主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演练，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3. 负责灭火器的安全配置，并对制度规范内容进行检查；4. 负责指导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管理；5.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按月开展工作，每季度完成 25% 的住宅小区安全检查，并将检查记录存档管理。</p>	消防救援大队				
16	<p>1. 负责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审批时，留足物业管理用房和业主委员会会议事用房，并标明位置和面积；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三，且不低于一百平方米配置；业主委员会会议事用房按照不低于三十平方米配置；2. 负责协助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确认违章建筑；3.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自然资源局				
17	<p>1.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跟踪监督管理；2.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审核，按职责分工对其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对纳入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一年内不予注册并办理</p>	市场监督管理局				

	<p>营业执照；3. 负责定期对住宅小区内电梯进行技术性安全检查，对超期未检、不按规定维保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电梯维保单位、电梯维修单位超资质或无资质维保、维修行为进行查处；4. 负责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电梯维保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5. 负责对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合同欺诈、虚假广告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6. 负责查处物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按月开展工作，每季度完成 25%的住宅小区安全检查，并将检查记录存档管理。</p>					
18	<p>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分为月度物业码上办评价、双月物业工作日常评价、季度居民满意度评价、年度物业工作综合评价、年度信用评价。</p>	住建局	各苏木镇、各部门			
19	<p>成立物业服务行业协会。指导制定物业服务行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住建局	民政局、各苏木镇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锡尼镇镇区生活垃圾管理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8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杭锦旗锡尼镇镇区生活垃圾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杭锦旗锡尼镇镇区 生活垃圾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建管〔2021〕122号）和《鄂尔多斯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垃圾分类办法〔2022〕1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列为重点整改任务，依据《住建部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杭锦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要求，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大漠绿

洲锦绣杭锦做出贡献。

二、基本情况

锡尼镇镇区现有 102 个住宅小区、633 家餐饮商铺。镇区主次干道、平房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由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各居民小区及大型商场（含农贸市场）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收集、运输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锡尼镇现有 1 处日处理 10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1 处生活垃圾填埋场，平均处理餐厨垃圾 2.6 吨/日、填埋生活垃圾 65 吨/日。

存在问题：目前各街道及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处于起步阶段，未开展分类全覆盖。一是部分街道垃圾产生单位未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可回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导致终端无法处置。二是现只有 1 辆餐厨垃圾车进行收集、运输，无法满足当前各主次干道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三是缺少有害垃圾存放点和收运车辆。

三、工作目标

提升锡尼镇镇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切实改善镇区环境卫生，进一步规范锡尼镇镇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实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确保收运系统与终端处置系统有效衔接。2025 年镇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力争 2026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5%。并对镇区产生垃圾的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排量化管理，全面提

升生活垃圾管理水平，基本实现生活垃圾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四、生活垃圾收运范围及收运时间

锡尼镇镇区各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运按街道划分，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每日上午 7:00—11:30，下午 2:00—5:00 进行收集运输。有害垃圾每周进行收集一次，转运至固定存放点，根据数量随时运至固废处置地。

锡尼镇镇区各主次干道餐厨垃圾收运按街道划分，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每日上午 7:00—11:30 进行收集，下午 2:00—7:00 进行处置。

餐厨垃圾前端收运服务范围为锡尼镇镇区（具体收集范围见附件 2）；采取“收集+运输+处置+利用”一体化模式，按照街道分时间段进行收运（具体街道收运时间见附件 3）。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及摸排告知阶段（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1. 成立联合专项执法队伍。锡尼镇人民政府、旗市场监管局、旗综合行政执法局、旗住建局、旗公安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派 3 名业务骨干成立三支联合专项执法队伍。

2.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范围、时间，通过“锦新闻”、餐饮、物业等行业协会发布。

3. 由联合专项执法队伍牵头，召集各成员单位进行生活垃圾

分类的全面宣传和动员，加强对商铺、餐饮企业、物流园区、钢材市场、快递等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个人和家庭的告知、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并签订承诺书。

4. 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机关单位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清理、收集、运输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工作，并签订承诺书交于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整理入档。

5. 旗教体局负责锡尼镇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园停车场生活垃圾分类、清理、收集、运输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工作，并签订承诺书交于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整理入档。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每季度开展至少一次“小手拉大手”等垃圾分类的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

6. 旗住建局负责镇区内住宅小区的物业公司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工作，在小区内设置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可回收、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并设置醒目的分类标志，强调物业公司禁止沿街商铺门前摆放生活垃圾桶；与物业公司（物管会）签订承诺书交于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整理入档。

（二）运行阶段（2025年5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1. 由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运行阶段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2. 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开展为期6个月的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活垃圾乱排乱放、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混合倾倒、非法收运处置等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单

位供餐活动中以餐厨垃圾为原材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废弃食用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餐厨垃圾食品安全事故，提高案件查处的质效，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顺利实施。

具体专项执法队按街道划分：一队管理范围为库布其大街以北片区。二队管理范围为库布其大街与杭锦大街之间片区。三队管理范围为杭锦大街以南片区。（均以道路中心为界）

联合专项执法具体时间安排：联合专项执法队伍每周开展一次专项联合执法，每周三由队长召集人员开展执法行动，结合大数据平台查处生活垃圾不按时倾倒、混装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并进行上门宣传劝导。联合专项执法队伍将多次劝导不整改行为通过“锦新闻”、餐饮协会平台进行反面典型通报。

六、主要职责

锡尼镇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结合社区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社区、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力量，每月在居民小区开展至少一次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并督促、指导相关经营主体和社区居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做好社区所辖范围内和平房区生活垃圾清理、分类、运输工作，并负责镇区外垃圾清运途经路段车辆规范运输和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查处及清理。

旗住建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锡尼镇各小区物业生活垃圾

的分类投放、收集、清运；按季度组织物业公司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集中培训。作为物业公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主管部门，告知物业，负责组织本方案的实施，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沿街商铺也由所属物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新建小区同步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同步配套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需求的收集设施。

组织部：负责动员全旗包联单位做好包联小区相关工作。

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开展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垃圾分类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旗工科局：负责引导大型商超、餐饮等企业开展垃圾分类、禁限塑宣传，负责合理布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完善回收体系建设。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锡尼镇镇区各商铺、餐饮企业和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个人和家庭随意倾倒、偷倒、乱倒生活垃圾以及未经允许私自拉运、处理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锡尼镇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餐饮、企业、商铺）全部登记明确。

1. 负责监管锡尼镇企业、大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范标准分类收集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运输至集中处置点进行统一处置。并将收运承诺书及台账记录、执行情况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

2. 负责查处将餐厨垃圾、废弃物作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等违法行为。

3. 负责监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存放，禁止餐厨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查处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每年结合六·五环境日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辖区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度和自觉性。

旗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生产、经营等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旗财政局：负责各成员单位宣传、培训及相关设备购置的经费保障，按照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财政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管。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 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负责统筹镇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时收集镇区各主次干道生活垃圾，并运输至锡尼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死角，保证镇区环境的整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实行桶桶对接、密闭运输模式，确保生活垃圾收集不落地、存放不暴露、运输不洒漏，全程密闭化，防止二次污染；及时收集镇区餐厨垃圾，并运输至餐厨

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保持餐厨垃圾收运设施及餐厨垃圾处理厂整洁完好和周边环境卫生，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具有防异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收运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2. 负责收集镇区内所有有害垃圾，并集中处置。

3.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周宣传资料的收集和制作。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各机关单位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旗教体局：负责各中小学、幼儿园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餐饮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垃圾的方法，将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纳入饭店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督促饭店餐饮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七、保障制度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杭锦旗人民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组 长：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刘海全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成 员：柴国芸 锡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乔小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乌云额尔德尼 组织部副部长

余东梅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毕力格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秀俊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树飞 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文奇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浩林 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王 虎 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敖特更巴雅尔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燕平 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岳 丽 住建局党组成员、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任

满都呼 公安局副局长

李 彪 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责任清单及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负责指导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制定年度计划）。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旗城市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政策、资金保障、考核标准。为解决单一部门执法资源不足、权限有限问题，进一步规范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保障生活（餐厨）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置，成立三支联合专项执法队。具体成员如下：

一队队长：徐兆礼 旗市场监管局锡尼市场监管一所副所长

队员：李子龙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张德强 锡尼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崔建军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

李继成 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

袁天祥 旗住建局工作人员

刘 军 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暴晓霞 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二队队长：连 虎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队员：张长征 旗市场监管局锡尼市场监管二所工作人员

王建光 锡尼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曹 伟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

乌斯哈拉 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

袁天祥 旗住建局工作人员

朝乐门图雅 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张海凤 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三队队长：高 远 锡尼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队 员：赵燕良 旗市场监管局锡尼市场监管一所工作人员
布图格乐其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段飞宇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
李翠芳 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
袁天祥 旗住建局工作人员
杨学虎 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王玲玲 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今后，除旗领导外，工作专班、办公室及联合专项执法队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文通知，此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二）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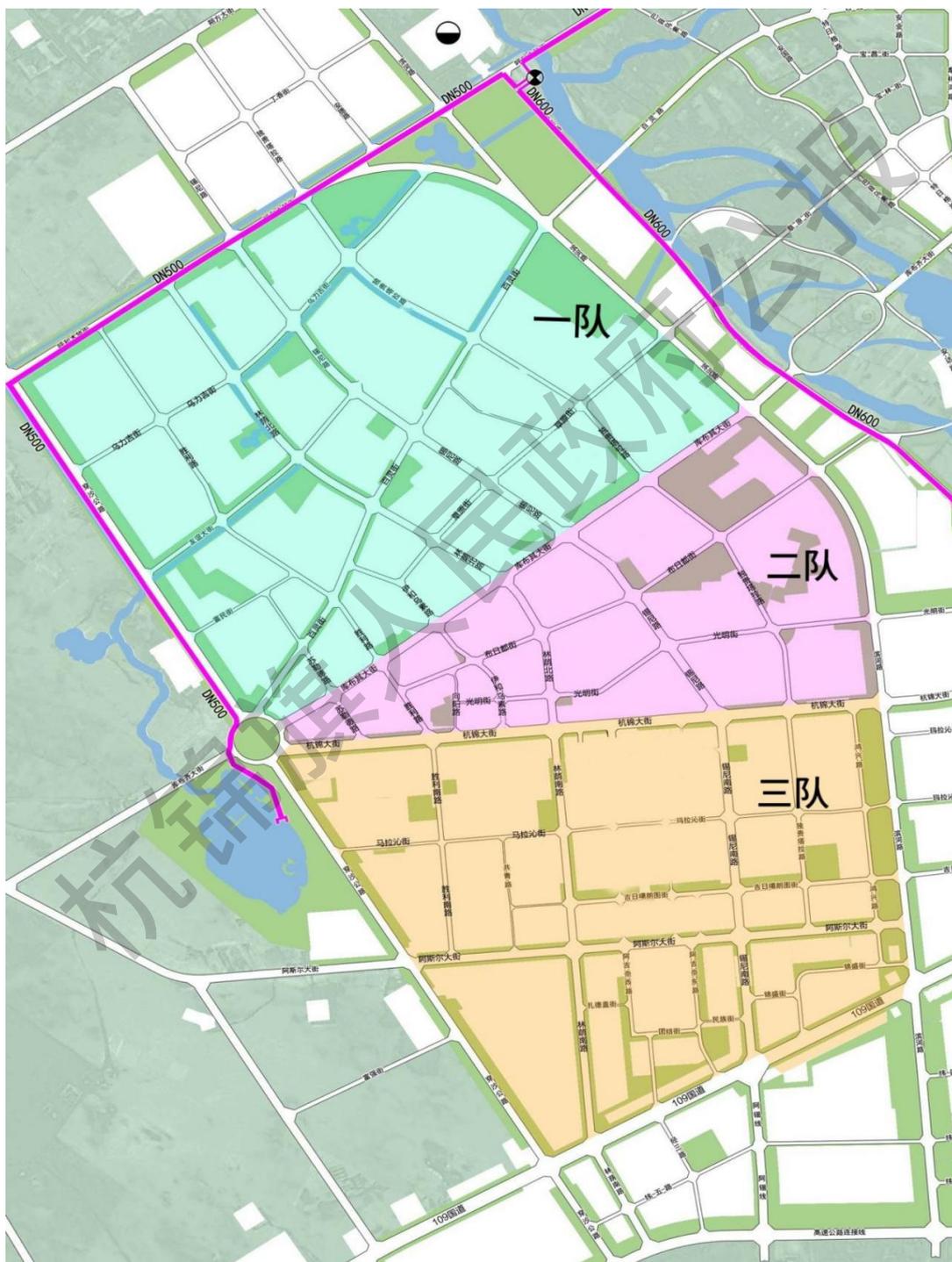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需购买 2 辆 6 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 29 万元、1 辆有害垃圾收运车辆 12 万元，建设杭锦旗锡尼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锡尼镇镇区内 103 个小区及百灵公园、锡尼广场、文化综合办公大楼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100t/d 的生活垃圾集中分选项目，6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及购买智能分类设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旗财政统筹保障。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锡尼镇餐厨垃圾收集范围及执法区分布图
2. 杭锦旗锡尼镇餐厨垃圾收运承诺书

附件 1

锡尼镇餐厨垃圾收集范围及执法区分布图



附件 2

杭锦旗锡尼镇餐厨垃圾收运承诺书

我 _____ (名称或法人)

将积极响应《杭锦旗锡尼镇镇区生活垃圾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认真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关规定。为此，我将郑重承诺：

一、我们将全面贯彻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坚决杜绝生活垃圾混装乱倒行为，将按照《杭锦旗锡尼镇镇区生活垃圾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将可回收、餐厨垃圾与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存储。配备符合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专用收集桶对自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严禁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本承诺书中提出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四分类）：

可回收物：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适宜回收利用。

厨余垃圾：包括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蔬菜水果、食物残余、废弃食用油脂、果皮茶渣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包括废灯管、废电池、废药品、废温度计、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废油漆及其包装物等，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

其他垃圾：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如大骨头、餐巾纸、卫生间用纸、纸尿裤、塑料袋、花盆、陶瓷等。

本承诺书提出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投放要求：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尽量沥干水分；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可回收物：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有害垃圾：应注意轻拿轻放；废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废弃药品宜连带包装一起投放；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投放。

其他垃圾：应投入其他垃圾投放容器，投放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

二、我们会配合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规定的上门收集时间段倾倒生活垃圾。其他时间段不会将生活垃圾摆出室外。如出现不按规定时间段倾倒垃圾或将垃圾摆出室外，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权拒收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如发现周边商铺不按规定时间段倾倒垃圾或将垃圾摆出室外现象，我们也将及时上前进行劝阻，引导其遵守相关规定，共同维护良好的环境卫生秩序。

三、我们承诺绝不会将餐厨垃圾排入污水、雨水管道等市政

公共设施以及河道等公共水域；绝不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我们深知垃圾分类不仅关乎环境卫生，也是一项社会责任。我们将展现商铺/个人的社会责任感，为创造一个整洁、绿色环保的生活环境贡献力量。

商铺名称：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杭锦旗 2025 年上半年“暖城乐购 惠享杭锦”
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23 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杭锦旗 2025 年上半年“暖城乐购 惠享杭锦”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

杭锦旗 2025 年上半年 “暖城乐购 惠享杭锦”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要求，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点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激发杭锦旗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打响“惠享杭锦”消费品牌，全力以赴抓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任务，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需求牵引”的原则，在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基础上，利用地方财政促消费支持资金，开展“惠享杭锦”促消费活动。上半年安排财政资金 300 万元用于开展促消费活动，力争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01 亿元，增速 6%以上，实现“开门红”，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33 亿元，增速 6%以上。

二、实施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方案印发实施为准）至 6 月 30 日（补贴资金申领完毕即活动结束）。

三、资金安排

安排财政资金 300 万元，用于发放购置汽车补贴，商超、餐

饮住宿、成品油等惠民消费券，委托第三方对活动进行跟踪审核、跟踪审计、政策宣传推广等。

四、实施内容

(一) 开展购置汽车补贴活动。凡在杭锦旗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全新非营运车，且在杭锦旗开具本地购置税发票、在鄂尔多斯市内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的消费者（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机构等，不含财政供养单位），给予购车补贴。购车发票金额5万元（含）—10万元的补贴3000元；10万元（含）—20万元的补贴4000元；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5000元。

(二) 围绕商超、餐饮、住宿等领域发放惠民消费券。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按照不超过商品成交价的10%进行补贴，在商超、餐饮住宿、成品油等领域发放不超过100元以内的电子消费券，居民在领取消费券后可在参与商家线下门店进行消费立减。

五、参与主体

在杭锦旗依法登记注册、诚信经营、具有一定规模和服务能力的商家，涵盖汽车、商超、餐饮、住宿等领域。参与商家需签署活动承诺书，确保商品质量、服务水平，遵守活动规则。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密切配合，加强与参与活动企业的联系对接，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旗工科局负责做好方案的整体落实、各类补贴发放及领取细则的制定和发

布工作，同时做好参与企业征集、宣传、协调对接工作和政策解释。旗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加强资金审核和拨付管理。旗统计局负责做好应统尽统及限额以上企业报送数据分析及相关审核工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工作，加大对参与商家的监督检查，打击哄抬物价、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旗税务局、车管所配合做好购置税、车辆登记等审核及信息反馈工作。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活动的社会面宣传工作。

（二）强化资金审计。消费补贴券发放平台要建立资金支付流程追溯机制，定期与商户对账，确保每笔补贴资金支付准确无误，活动结束后要与参与商家完成清算，及时向旗工科局提供核销凭证。加强对落实消费促进活动的督促检查，委托第三方对活动进行跟踪审核、跟踪审计，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好“锦新闻”等平台舆论宣传引导作用，进行精准宣传推送，提高我旗消费促进政策的知晓率。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商家参与活动，确保产品及服务依法享受国家“三包”政策，做到诚信经营。

（四）强化督导评估。健全消费促进政策评估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资金分配、补贴标准、发放方式、发放时间等可根据上级政策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参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以及质量、价格等问题的，及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五) 强化应急处置。制定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消费者投诉、舆情危机等突发情况，确保活动平稳有序进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命令

杭政发〔2025〕37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当前，我旗已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为进一步加强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建设成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

一、全旗森林草原禁火期为每年的3月15日至6月15日，全旗森林草原防火期为当年9月15日至翌年6月15日。

二、森林草原防火区：国有、集体、个体林（草牧）场，风景名胜旅游区，林业重点工程区，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区，地方生态工程区，人工针叶林区，城郊绿化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公路两侧绿化带，生态集中恢复区。

三、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上坟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烤火、焚烧牧草、野炊等；严禁在林草边缘、林（草）农结合部烧荒、烧茬、焚烧垃圾等；严禁将带有火星的剩余可燃物倾倒在户外。确需野外施工用火等活动，须经当地林草主管部门批

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灭）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严禁在四级以上风力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任何野外用火行为。

四、森林草原防火区实行设卡管理，在重点林区、森林草原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旅游景区出入口设立防火警示牌，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实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防灭火相关规定。

五、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各类生产作业点、旅游景区（景点）及公路、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企事业单位必须排查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配足扑火机具、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员。凡不符合《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1 号）、《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5 号）有关规定的，一律整改。

六、能源、林业草原、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彻底清除公路两侧积累的煤渣、杂草等可燃物；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烧茬、烧秸秆、点烧田（埂）、烧灰积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公路收费、出租车、邮政、物流、快递、煤炭等管理经营单位对过往或管理的车辆人员要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和管控措施，严禁丢弃烟蒂、火煤等火种，严禁因超载、包裹不严而将煤渣落于矿区之外区域。驾驶员、随车管理员为防灭火责任人。

八、各苏木镇及各成员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制，认真完善和落实防灭火应急预案。各苏木镇要以嘎查村为单位，分片落实护林防火责任。

九、各类扑火队伍要时刻保持战备状态，充分做好扑灭火准备工作，一旦发现火情，集中兵力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十、因不履行防火责任、拒绝接受防火检查、不消除火灾隐患、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用火，过失或故意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等，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野外违规用火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及时结案。

十一、检查发现辖区内存在防火责任制不落实、火源管理不严格、火灾隐患不整改、防火措施不得力、组织扑救不得力、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的，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内政发〔2015〕66号）等规定，严肃追究各级各部门领导责任。

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都应及时向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警电话：12119）。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瞒报森林草原火情。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谢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杭政发〔2025〕50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杭锦旗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0次会议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次（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谢霞 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皓铮 免旗国有资产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建国 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阿拉腾敖其尔 免旗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致闻 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邬俊杰 任旗财政局副局长；

高旭 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溟轶 任旗水利局副局长；

黄帅 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任旗能源局副局长；

花日 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任旗人民医院副院长；

郭彩霞 免旗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 晨 任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宝力尔 任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佳 任旗国有资产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大事记

2月27日至3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带队赴杭州、合肥等地考察对接重点项目，与企业洽谈交流、拓展合作。

3月4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69次常委会会议。

3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调研督导锡尼镇城市建设工作。旗领导刘海全参加。

3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在独贵塔拉镇调研并开展巡河工作。旗领导何永岗参加。

3月10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锡尼镇调研指导生态环保等工作。旗领导孟和朝鲁、刘海全参加。

3月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在锡尼镇、吉日嘎朗图镇调研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生态环保等工作。旗领导刘海全、何永岗参加。

3月14日，黄河杭锦旗段全线开河，累计开河249公里，开河总历时16天，全线开河时间较去年提前8天。

3月17日、18日，歌舞剧《古如歌》在鄂尔多斯大剧院首演。

3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5年第2次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3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仲平深入企业助企纾困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

呼格吉乐图、王广平、王波参加。

3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政府常务会议。

3月20日，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旗长张仲平主持。

3月21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71次常委会会议、旗委十四届172次常委会会议暨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月2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深入巴拉贡镇调研项目建设、应急管理、养老服务、嘎查村集体经济等工作。

3月29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73次常委会会议，专题调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及经济运行情况。

3月31日，全旗林长制暨毁林毁草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出席并讲话。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